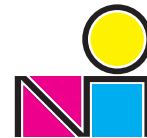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LUS WEALTH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PLUS WEALTHY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PLUS WEALTHY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相關理由；(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僅供參考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截止，除非收購方把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把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收購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委任董事

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由Plus Wealthy Limited (「收購方」)及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及由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使用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相關理由；(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截止，除非收購方把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把收購建議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收購建議開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之前
收到根據收購建議有效接納而寄發 應付款項支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收購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勞明智先生(「勞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委任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下文所載者為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之履歷詳情。

勞明智先生

勞明智先生，*太平紳士*，60歲，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勞先生現為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行政總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及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勞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出任奧亮集團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547)之執行董事。此外，彼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執行董事，並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勞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勞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勞先生之薪酬將參考勞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勞先生及本公司公平協商後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就勞先生之服務條款及其有權收取之酬金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lus Wealthy Limited於本公司股本中16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中擁有權益。Plus Wealthy Limited由Bingo Wealthy全資擁有，而Bingo Wealthy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除如上文所披露勞先生於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職務外，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勞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就委任勞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玉儀女士

陳玉儀女士，42歲，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陳女士亦為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陳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之薪酬將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陳女士及本公司公平協商後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就陳女士之服務條款及其有權收取之酬金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除如上文所披露陳女士於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孫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就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Plus Wealthy Limited
董事
孫粗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蘇嘉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周艷屏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蘇嘉華女士、張蘇嘉惠女士、蘇華森先生、勞明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獲委任)及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丁午壽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余超舜先生及黃宏發先生，O.B.E(名譽)，太平紳士所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